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8036 號

被處分人：康霖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671281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3 樓

代 表 人：楊○○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係 104 年 12 月間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商品為淨、濾飲水器材及美容保養品。本會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至被處分人主要營業場所實施業務檢查，獲悉傳銷商得以購買「SCH 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獲得商品積分 1000PV 成為被處分人白金級傳銷商，與被處分人報備成為白金級傳銷商之條件為購買康霖生活事業產品 1100PV 有間。另被處分人表示，其商品訂購單列有銀級精選套組、金級精選套組、白金精選套組等，其中部分套組之 PV 值可能較事業手冊所載層級條件之 PV 值優惠，例如：「專案銀級套組」、「專案金級套組 A」、「專案金級套組 B」、「專案白金套組」、「Beautiful 專案白金套組」等，而「SCH 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亦屬白金級傳銷商之優惠套組，被處分人未就得以前揭優惠條件取得傳銷組織各層級資格之制度，

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略以：

(一)依被處分人107年9月3日報備完成傳銷制度資料，欲取得顧問(銀級)需購買康霖生活事業產品100PV，欲取得經理(金級)需購買康霖生活事業產品400PV，欲取得總監(白金)需購買康霖生活事業產品1100PV。

(二)被處分人於105年1月14日報備完成「專案銀級套組」、「專案金級套組A」、「專案金級套組B」；105年2月3日報備完成「專案白金套組」；106年12月22日報備完成「Beautiful專案白金套組」；106年2月14日報備完成「SCH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被處分人於前揭商品報備完成後傳銷商即得以購買「專案銀級套組」70PV取得顧問(銀級)層級；購買「專案金級套組A」、「專案金級套組B」270PV取得經理(金級)層級；購買「專案白金套組」、「Beautiful專案白金套組」或「SCH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1000PV取得總監(白金)層級，被處分人107年10月間變更報備前雖未特別報備將購買優惠套組列為取得顧問(銀級)、經理(金級)、總監(白金)之條件，但於事業手冊第三章事業獎勵計畫三、購買康霖商品備註第3點載有「康霖對應聘階推出優惠套裝商品，套裝內容產品不得要求更換其他品項。」是前揭6項商品屬套組商品。

(三)由於「SCH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單價較高，因此該商品PV值訂為1000PV，但鑑於讓傳銷商取得相對優惠資格，故設計為總監(白金)層級之商品。被處分人於106年2月14日就此商品報備完成，並於107年10月間將此商品列為白金精選套組。

(四)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透過「專案銀級套組」成為銀級之傳銷商人數為 241 人；透過「專案金級套組 A」成為金級之傳銷商人數為 99 人；透過「專案金級套組 B」成為金級之傳銷商人數為 396 人；透過「專案白金套組」成為白金之傳銷商人數為 463 人；透過「Beautiful 專案白金套組」成為白金之傳銷商人數為 179 人；透過「SCH 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成為白金之傳銷商人數為 3,121 人。

理 由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下略)」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定期限報備，即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另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

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二、本會於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傳銷商得以購買「專案銀級套組」70PV 取得顧問(銀級)層級傳銷商，購買「專案金級套組 A」、「專案金級套組 B」270PV 取得經理(金級)層級傳銷商，購買「專案白金套組」、「Beautiful 專案白金套組」或「SCH 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1000PV 取得總監(白金)層級傳銷商，與被處分人報備欲取得顧問(銀級)需購買康霖生活事業產品 100PV，欲取得經理(金級)需購買康霖生活事業產品 400PV，欲取得總監(白金)需購買康霖生活事業產品 1100PV 有間。

三、被處分人雖稱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報備完成「專案銀級套組」、「專案金級套組 A」、「專案金級套組 B」；105 年 2 月 3 日報備完成「專案白金套組」；106 年 12 月 22 日報備完成「Beautiful 專案白金套組」；106 年 2 月 14 日報備完成「SCH 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且於事業手冊第三章事業獎勵計畫三、購買康霖商品備註第 3 點載有「康霖對應聘階推出優惠套裝商品，套裝內容產品不得要求更換其他品項。」故前揭 6 項商品僅屬套組商品云云。然報備商品或套組之品項及價格與以購買特定商品或套組為優惠條件成為特定階層傳銷商，係屬二事，且依前揭內容所載，僅能獲悉被處分人對應聘階推出優惠套裝商品，無法得知購買所稱優惠套裝產品即能以優惠條件成為被處分人特定階層傳銷商，況依被處分人於 107 年 9 月 3 日報備欄位填列之傳銷制度與計畫及事業獎勵計畫之聘階與晉升資格，均未將得以購買康霖生活事業優惠套組得成為該公司顧問(銀級)聘階、經理(金級)聘階、總監(白金)聘階等事先向本會變更

報備，其未變更報備之內容涵蓋層級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屬傳銷制度之一環，因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併考量被處分人開始推行得以購買「專案銀級套組」、「專案金級套組A」、「專案金級套組B」、「專案白金套組」等套組為優惠條件成為特定階層傳銷商之日期至裁罰時已逾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3年裁處權時效，不裁處罰鍰等，爰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